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北市勞就字第 1086112220 號令增訂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減免或增減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部分	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但書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未定有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	第 19 條	

			定，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遽予免罰。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
12	分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之三分之一。
14		4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4 項	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第 2 項	
17	得併罰部份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十七項或第十八項之內容裁處併罰（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 16 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第 1 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事業單位未於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者。	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條。	1.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2. 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 第 1 次：10 萬至 30 萬元。 第 2 次：30 萬至 50 萬元。 第 3 次以上：50 萬元。

2	事業單位未依規定，就解僱計畫書內容進行協商。	第 5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款。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10 萬至 30 萬元。 第 2 次：30 萬至 50 萬元。 第 3 次以上：50 萬元。
3	事業單位拒絕指派協商代表或未通知事業單位內涉及大量解僱部門之勞工推選勞方代表。	第 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 款。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10 萬至 30 萬元。 第 2 次：30 萬至 50 萬元。 第 3 次以上：50 萬元。
4	事業單位拒絕主管機關所指派就業服務人員進駐。	第 8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3 款。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10 萬至 30 萬元。 第 2 次：30 萬至 50 萬元。 第 3 次以上：50 萬元。
5	事業單位在協商期間任意將經預告解僱勞工調職或解僱。	第 10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4 款。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10 萬至 30 萬元。 第 2 次：30 萬至 50 萬元。 第 3 次以上：50 萬元。
6	事業單位拒絕提出說明或未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者。	第 11 條第 3 項、第 19 條。	1.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 限期令其提供，屆期未提供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為止。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限期令其提供；屆期未提供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為止： 第 1 次：3 萬至 9 萬元。 第 2 次：9 萬至 15 萬元。 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四、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係出於故意者，本府裁處罰鍰時，得按前點各該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本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事業單位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前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